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核查报告**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网华信”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中网华信

证券代码：870298

挂牌时间：2016年1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高小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363424926

注册资本：5,056.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南中环街 529 号 D 座 20 层 3-6、10 号  
房间

公司属性：民营企业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李晓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5% 的股份，山西中正博业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正博业”）直接持有公司 9.53% 的股份，李晓林担任中正博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综上，李晓林合计控制公司股东大会 64.53%

的表决权。报告期内，李晓林始终在公司的经营决策过程中起主导作用，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接受他人表决权委托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质押的情形，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建立/完善
1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则完善公司章程	是
2	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	是
3	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是
4	建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是
5	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是
6	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是
7	建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是
8	建立承诺管理制度	是
9	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是
10	建立资金管理制度	是
11	建立印鉴管理制度	是
12	建立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是

公司在日常信息披露中，已按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业务规则的要求。

## 三、机构设置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会共 6 人，其中独立董事 0 人，会计专业独立董事 0 人。公司监事会共 3 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4 人，其中 3 人担任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合计 3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其中 1 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且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合计 3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

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合计 3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独立董事为主任委员（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合计 3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公司董事长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公司独立董事孙姣、张红秀、蒋玖平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辞职，公司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撤销。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
1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是否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否
2	设立审计委员会	是
3	设立提名委员会	是
4	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是
5	设立战略委员会	是
6	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7	公司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8	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	否
9	公司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否
10	设立内部审计部门或配置相关人员	是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本项情况
1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	否
2	公司现任董监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3	公司现任董监高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4	公司现任董监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5	公司现任董监高被提名时存在以下情形：A.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B.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C.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6	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况；公司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否
7	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长	是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本项情况
8	实际控制人担任总经理	否
9	公司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是
10	公司聘请董事会秘书	是
11	公司存在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	否
12	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是
13	公司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14	公司董事长兼任以下职务（可多选）：A.总经理 B.财务负责人 C.董事会秘书 D.未兼任上述职	D
15	公司总经理兼任以下职务（可多选）：A.财务负责人 B.董事会秘书 C.未兼任上述职务	C
1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以下情形：（1）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侵占公司的财产；（2）挪用公司资金；（3）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4）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5）未经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6）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7）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否
17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1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是
19	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存在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的情形	否
20	2022年召开的董事会中，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董事	否

公司董事长李晓林和总经理高小娥系姐弟关系。

2022年度，公司存在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等关联交易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孙姣、张红秀、蒋玖平于2022年12月30日辞职。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任职履职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本项情况
1	公司聘任独立董事	是
2	存在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的情形	否
3	存在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	否
4	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5	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6	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7	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8	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9	公司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的情形	否
10	公司存在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的情况	是

## 五、决策程序运行

(一) 2022 年度公司三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次数
董事会	12 次
监事会	6 次
股东大会	6 次

2022 年度历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进行召集。

(二) 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情况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本项情况
1	均按规定设置会场	是
2	存在被投资者反映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不便利的情形	否
3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举行	是
4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提前 20 日发出	是
5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 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过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否
6	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提前 15 日发出	是
7	2022 年公司存在以下情况：A.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B.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情况	否
8	公司存在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情况	是
9	公司章程对征集投票权作出规定	是
10	实施过征集投票权	否
11	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实际履职时超越授权范围代行股东大会、董事会职权	否

202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共延期0次，取消0次，股东大会共取消议案0个，临时增加议案0个，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议案被否决情况，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存在效力争议情况，公司2022年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4次。

2022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2次。2022年不存在董事会议案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况。

2022年公司共召开监事会会议6次，公司2022年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过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况。

## 六、治理约束机制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特殊事项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本项情况
1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影响挂牌公司人事任免或者限制挂牌公司董监高或者其他人员履行职责	否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	否
3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	否
4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挂牌公司财务部门兼职	否
5	控股股东单位人员在挂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兼职	否
6	与挂牌公司共用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否
7	与挂牌公司共用与经营有关的销售业务等体系及相关资产	否
8	与挂牌公司共用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	否
9	未按照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及时办理投入或转让给挂牌公司资产的过户手续	否
10	与挂牌公司共用银行账户或者借用挂牌公司银行账户	否
11	控制挂牌公司的财务核算或资金调动	否
12	其他干预挂牌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否
13	通过行使法律法规及挂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权利以外的方式，不正当影响挂牌公司机构的设立、调整或者撤销	否
14	对挂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及其人员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者施加其他不正当影响	否
1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内部机构与挂牌公司及其内部机构之间存在上下级关系	否
16	与挂牌公司在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产品可替代性等方面存在竞争；利用对挂牌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属于挂牌公司的商业机会；从事与挂牌公司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代替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直接做出关于挂牌公司的重大决策，干扰挂牌公司正常的决策程序	否

## （二）监事会履职过程中的特殊事项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本项情况
1	监事会是否曾经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是否曾经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建议；监事会是否曾经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	否

## 七、其他需说明情况

（一）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控市场等情况

公司 2022 年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控市场等情况。

## （二）其他需说明事项

序号	核查事项	是否存在本项情况
1	公司存在关联财务公司	否
2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有关主体针对作出的公开承诺存在以下情形：	—
2-1	（1）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未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否
2-2	（2）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的，承诺人未充分披露原因并履行替代方案或豁免承诺的审议程序	否
2-3	（3）除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外，承诺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	否
3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否
4	公司存在公章的盖章时间早于相关决策审批机构授权审批时间的情形	否
5	公司出纳人员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否
6	公司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	否
7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存在内幕交易以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否

## 八、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综上，中网华信 2022 年度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内部制度建设较为完备，建立了

较为完善、有效的内控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职且符合任职资格要求；公司三会运行良好，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保持了较好的独立性，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控市场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网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公司治理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